



# Union Medical Healthcare Limited

## 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8)

### 代表委任表格

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共 \_\_\_\_\_ 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

茲委任 \_\_\_\_\_ (姓名)

\_\_\_\_\_ (地址)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c)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1年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50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以及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除另有訂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8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請於適當空欄內劃上標記，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S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S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234,000,000港元的GS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S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該等債券轉換為GS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273,000,000港元的GS認股權證，其賦予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GS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S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S可換股債券及GS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GS轉換股份及GS認股權證股份)；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GS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GS換股股份；及(ii)根據GS認股權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GS認股權證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GS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OrbiMed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OrbiMed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i)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OrbiMed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換股價每股OrbiMed換股股份5.69港元(可予調整)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本金額為36,400,000港元的OrbiMed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初步認購價每股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6.17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OrbiMed可換股債券及OrbiMed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OrbiMed轉換股份及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i)根據OrbiMed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OrbiMed換股股份；及(ii)根據OrbiMed認股權證之條款配發及發行OrbiMed認股權證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OrbiMed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之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GAW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之GAW認購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為39,000,000港元之GAW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按初步換股價每股GAW換股股份5.2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GAW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據此發行GAW可換股債券、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GAW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配發及發行GAW換股股份；及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及在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如必要))及採取有關步驟，以落實GAW認購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或與之相關之任何交易。		

\* 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2021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f)：\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之有關。
- 如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上列決議案，請在「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務必於有關空格內填上擬投的票數。如未有就決議案加上「✓」號或在方格內填上票數，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而言，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名聯名持有人將單獨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章，或由正式獲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td. (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